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8日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截至目前，桂林电容审计报告的6个月有效期已届满。因此，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以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桂林电容进行加期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A30002号）。同时，依据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信用中和对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审阅报告》（XYZH/2018GZA30001号）。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德兆、胡明聪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A30002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审阅报告》（XYZH/2018GZA30001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